

# 广东省网上中介超市采购需求书

	类别	内容
1	名称	松木山水库水质提升首期试点示范项目勘察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东莞市生态环境局松山湖分局 地址：松山湖园区红棉路6号创新科技园10号楼2楼 联系电话：22898590 联系人：黄寿如
3	中介服务名称	松木山水库水质提升首期试点示范项目勘察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要求	1.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含备案、登记、承诺制等)：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 2. 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3. 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的其他要求：无
5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1. 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设计是对沟谷公园调蓄池以及人工湖清淤的设计。 勘察要求如下： 1、工程测量包含括调蓄池、清淤及闸门等有关内容进行工程范围平面地形图、

水下地形测量等。

2、工程勘察按照现行《水利水电工程地质勘察规范》及《市政工程勘察规范》等技术要求，对本工程建设范围内包括调蓄池、清淤及闸门等有关内容进行地质勘察，同时对工程范围底泥进行勘察(水下)，从而了解底泥有机物的淤积深度，提交工程地质勘察报告（含平面地质图、地质剖面图、钻孔柱状图等）、施工地质工作报告等，并在工程施工期间进行施工地质工作。

3、管线探测要求按照现行《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等技术要求，对本工程建设影响范围内有关地上、地下的各种管线，包括电力、电信、供水、雨水、污水、燃气、输油管道等管线进行探测。

4、底泥检测包含对工程底泥进行取样检测，从而全面了解底泥成分。

## 2. 服务类型、服务要求等：

包括但不限于对拟建设区域进行岩土工程勘察、工程测量、物探等，以及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p>1. 提供服务</p> <p>时间:自中标通知书签发之日起,勘察成果的进度由中标人根据设计成果的进度要求自行控制,但需满足初步设计送审、评审和报批,施工图设计送审、报批和备案的时间要求。</p> <p>地点:东莞市松山湖</p> <p>方式:提交初步成果文件。</p> <p>2. 提供服务的地点:在中介服务机构办公场所提供服务。</p>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p>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p> <p>2. 报价方式:下浮率 30%</p> <p>3. 计价标准:国家计委、建设部颁发 2002 年修订本《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p>
8	服务时间	<p>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为:自中标通知书签发之日起,勘察成果的进度由中标人根据设计成果的进度要求自行控制,但需满足初步设计送审、评审和报批,施工图设计送审、报批和备案的时间要求。</p>
9	验收	<p>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p> <p>2. 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p> <p>3. 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p>

		<p>标准和其他标准等。</p> <p>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验收不合格的判定标准、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整改、重新制作、不再履行合同、解除合同、支付违约金、赔偿采购人损失、依法宣告合同无效、依法撤销合同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p>
10	结算方式	<p>(1) 结算方式</p> <p>① 勘察成果及初步设计（含概算书）成果经主管部门专家评审通过，提交请款报告且经审核确定后 30 天内，支付至实际核准工作量价款的 40%；② 勘察人提交正式勘察成果，经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合格并经发包人（或财政部门）审定实际工作量并工程开工后，提交请款报告 30 天内，支付至实际核准工作量价款的 80%；③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及工程结算完毕，提交请款报告 30 天内，支付至实际核准工作量价款的 100%。（上述勘察费最终结算价若超过经发包人（或财政部门）审定本工程概算中的勘察费总额的，则按概算中的勘察费总额包干）</p>

11	违约责任	<p>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p> <p>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p> <p>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p>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 式	<p>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p> <p>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p>
13	备注	<p>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p>

	<p>合同。</p> <p>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1-10）。</p> <p>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p>
--	---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松山湖分局

2026年3月24日

